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103年11月地政相關法令研討志工特殊教育訓練

法令研討：

一、內政部說明有關已公告徵收土地經「廢止徵收」發還土地，其前次移轉現值及原因發生日期之登載原則。

內容：詳附件1（內政部103年10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30605835號函）。

二、縣市政府所管有之公有土地與他共有人簽訂分管契約時，除契約內容含有共有物分割協議事項者外，原則上無土地法第25條規定之適用。

內容：詳附件2（內政部103年11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0607366號令）。

三、有關國市私共有土地，若私地主提出分割方案申請分割調處時，市府基於維護市產權益亦於調處過程中提供分割方案，係屬被動維護市產之作為，應無土地法第25條規定之適用。

內容：詳附件3（內政部103年11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51424號）。

四、於受理各機關學校申請國有不動產登記時，請確依內政部函示辦理。

內容：詳附件4（內政部103年11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51796號）。

五、內政部函轉財政部103年10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300613270號令。

內容：詳附件5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3年11月25日北市地價字第10314530900號函）。